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3F041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对后附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投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投电力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投电力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投电力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桂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306,45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4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2,999,988.00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154,806.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9,845,181.56 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缴存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 2,869,845,181.56 元，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29,845,181.56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76,000,000.00 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45,845,181.5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5,924,835.90 元。

（二）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3 号文）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67,860,233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678,602,334 股。首次募集发行的 GDR 数量为 16,350,0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12.27 美元,募集资金为 2.006 亿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 1,635,000 份 GDR,募集资金为 2,006.15 万美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68 亿美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832.75 万美元,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超额配售 GDR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83.27 万美元。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 210,080,000.00 美元,均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GDR 募集资金 210,080,000.00 美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543,079.00 美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 GDR 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已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和伦敦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2090910229	84,000,000.00	11,924,835.90	95,924,835.90
合计		84,000,000.00	11,924,835.90	95,924,835.90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单位: 美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及托管收入	手续费支出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分行	6115000100000039247	5,760,227.70	1,586,399.93	4,133,225.76	3,213,401.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29000071739	2,320,000.00	9,677.13		2,329,677.13
合计		8,080,227.70	1,596,077.06	4,133,225.76	5,543,079.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7.69%, 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后续两河口水电站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公司发行 GDR 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6.30%, 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1: 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 629, 845, 181. 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 000, 000.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545, 845, 181. 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 期末 承诺 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与承 诺投入 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18 亿用于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18.33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无调整	不适用	676, 000, 000. 00	1, 716, 000, 000. 00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1, 909, 887, 848. 49	不适 用	否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不适用		无调整	不适用	0. 00	1, 829, 845, 181. 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	—	—	—	676, 000, 000. 00	3, 545, 845, 181. 56	—	—	—	—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95,924,835.90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净额为11,924,835.90元，将用于后续两河口水电站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2: 境外公开发行GDR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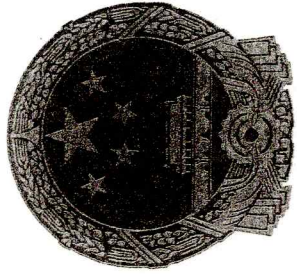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18,160,2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10,0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外可再生资源项目	不适用	公司发行 GDR 募集的资金 21,816.02 万美元将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资源业务	无调整	不适用	0.00	210,0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5,543,079.00 美元,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及托管收入 1,596,077.06 美元, 手续费支出为 4,133,225.76 美元, 结余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海外可再生能源业务。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豪、李晓英、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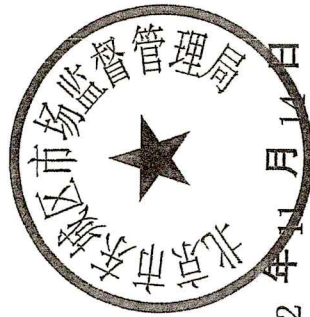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



姓名：马传军

证书编号：11000157000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年3月30日

8

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马传军

男

1970年0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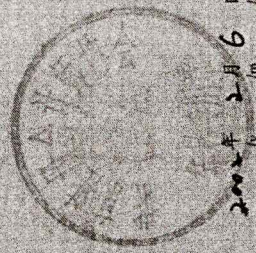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34010419700822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7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10月30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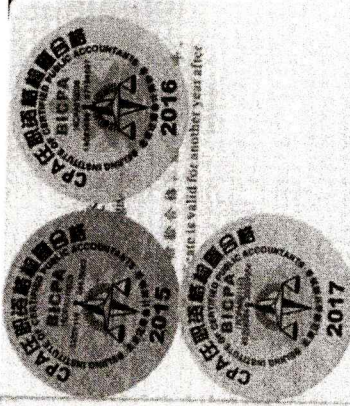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邱欣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此证在下一年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8

国 籍
Nationality

身 份
ID

月 份
Month

日 期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邱欣
证书编号：110101364899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欣 2014 年 8 月 14 日

年 /y 月 /m 日 /d